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存根)

盐环查(扣)字(2022)1号

袁永东(个体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亭湖区青墩镇原新建村河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永东

我局于2022年11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审批的厂房内堆放土石块粉饼改组办证环评并私自增加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记录照片，相关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建设的电源箱、粉饼机

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2年1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2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厂已建厂棚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9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存根)

盐环查(扣)字(2022)2号

王洪友塑料粉碎加工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大洋街道大洋村10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洪友

我局于 2022年3月23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塑料粉碎加工生产线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塑料粉碎生产线等油机及粉碎机

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2年 3月 24日起至 2022年 4月 22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 王洪友塑料粉碎加工点厂房内 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4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存根)

盐环查(扣)字(2022)03号

盐城园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盐城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中心1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海军

我局于2022年4月14日-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上传平台数据未按规范要求上传折算值，过量系数设置不正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照片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 的规

定。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封、扣押办法》第第四条第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2台挖掘机、铲车

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7日(时间从2022年

4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

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原地址，在此期间，你(单位)

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6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存根)

盐环查(扣)字(2022)4号

盐城同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北港村1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桂同

我局于2022年4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

境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标准申请取得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
废物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相关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约400只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
险废物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20日（时间从2022年

4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13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
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厂西西侧巷道，在此期间，你（单位）
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
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
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王华 4.24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四月十四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存根)

盐环查(扣)字(2022) 5号

钱保乐(个人喷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地址: 亭湖区南丰镇关隆村4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钱保乐

我局于 2022年5月25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环境中未安装使用集尘防治设施,喷漆废气直排环境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相关现场照片,原料控制报告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
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喷漆房及设备电源

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2022年
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
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 你喷漆房内,在此期间,你(单位)
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7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存根)

盐环查(扣)字(2022)6号

盐城福江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盐城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福纪

我局于 2022年6月1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6月1日氨氮、总氮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以上事实,有 照片、录像、在线监测数据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的规

定。

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十条第(六)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净水管道与排污管道交接处的三通阀门

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2年

6月1日起至 2022年 6月 30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

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 你厂厂区,在此期间,你(单位)

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6月 1日